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R-C2026-0061

项目名称：徐州市妇幼保健院汽改水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R-C2026-006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妇幼保健院）的（徐州市妇幼保健院汽改水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徐州市妇幼保健院汽改水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江苏焕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322.36万元），资产总额为（10315.92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江苏焕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1日

注：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建筑业。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其中：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成交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5、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中小企业声明函”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如有疑问，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联系电话：0516-83861958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江苏骏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建筑业

3.上年度营业收入 5322 万元资产总额 10315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